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 伟

填 表 人：李 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3905495886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韦家寨村东南 100m 处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3355085393

传 真：0539-7206262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山大厦 24 楼

前 言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韦家寨村东南 100m 处。该项目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条水洗砂生产线，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设施。项目以外购风化砂为原料，经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进行生产，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水洗砂生产线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240 万吨水洗砂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成，实际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7200h）。该项目剩余 2 条水洗砂生产线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260 万吨水洗砂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企业租赁山东奥斯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中东部空地。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主要建设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现有厂区中东部，自西向东分别为 2#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依托现有厂区东南侧办公生活设施，厂区进出口依托现有厂区南侧已设置 1 个人员流和货物流进出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2019 年 7 月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3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兰审[2019]351 号），批复要求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5 月 25 日该项目开始调试生产运行，经过 5 个月的生产运行，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运行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0 年 10 月 20 日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10 月 25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对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检测报告》（No.KTEA2011061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3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4
2.3 工程建设内容.....	4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9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2 其他环保设施.....	11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2 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8
5.2 质量控制结果.....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6.1 验收监测方案.....	22
6.2 验收监测点位.....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5
7.2 废气监测结果.....	25

7.3 噪声监测结果.....	27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9.1 验收检测结论.....	33
9.2 验收结论.....	34
9.3 建议.....	3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附件

-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9]351 号）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附件 6：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7：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8：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0：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1：项目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2：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 附件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韦家寨村东南100m处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砂				
设计生产能力	500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240万t/a（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23日		
调试时间	2019年5月25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20年11月9日~11月1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领先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临沂领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0万元	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0万元	比例	8.0%
验收检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08.01）； 7. 《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8.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9]351 号）。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p>1.1 基本情况</p> <p>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韦家寨村东南 100m 处。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水洗砂生产线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240 万吨水洗砂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剩余 2 条水洗砂生产线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260 万吨水洗砂的生产规模。</p> <p>2019 年 7 月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3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兰审[2019]351 号）。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成。</p> <p>2020 年 10 月 20 日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检测报告》（No.KTEA2011061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1.2 验收执行标准

1.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投料、破碎及筛分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	3.5 (H=15m)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1.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韦家寨村东南 100m 处。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水洗砂生产线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240 万吨水洗砂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成，实际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7200h）。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企业租赁山东奥斯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中东部空地。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主要建设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现有厂区中东部，自西向东分别为 2#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依托现有厂区东南侧办公生活设施，厂区进出口依托现有厂区南侧已设置 1 个人员流和货物流进出口。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2.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 210m 的韦家寨村，满足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外分别为 50m、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要求。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情况见图 2-4。

表 2-1 项目周围 2.0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备注
1	李张庄村	NE	890	1500	常住人口
2	方城镇	N	380	20000	常住人口
3	东亭子村	NW	340	1100	常住人口
4	韦家寨村	NW	210	800	常住人口
5	李家园村	NW	670	650	常住人口
6	姜魏庄村	SW	1500	1900	常住人口
7	郭兴庄村	S	1400	4500	常住人口
8	顺德庄村	SW	1700	2100	常住人口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项目一期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一期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6480m ² ，位于厂区东部，钢架结构，设置 2 条水洗砂生产线，车间内分区设置，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及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经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进行生产，年产水洗砂 250 万 t。	1#生产车间实际建设 1 条水洗砂生产线，年产水洗砂 135 万 t。
	2#生产车间	1 座，总建筑面积为 6720m ² ，位于厂区西部，钢架结构，设置 2 条水洗砂生产线，车间内分区设置，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及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经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进行生产，年产水洗砂 250 万吨。	2#生产车间实际建设 1 条水洗砂生产线，年产水洗砂 105 万 t。
辅助工程	原料存储区	依托生产车间分区设置，位于 1#生产车间东北部，2#生产车间西北部，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同环评
	成品存储区	依托生产车间分区设置，位于 1#生产车间东南部，2#生产车间西南部，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同环评
配套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厂区东南侧办公生活设施，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水源为地下水，依托现有厂区内设 20m 深的自备井 1 眼。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制，新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供电由方城镇供电所提供。企业配套 2 台变压器，年用电量约为 400 万 kW 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每条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4#）排放。	同环评，两条生产线实际配套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车辆扬尘等，车间设置喷淋降尘设施，输送、破碎环节全部采取密闭式措施，设置进出车辆清洗点，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清洗；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路面采取硬化措施。	同环评
	废水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压滤机压滤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通过隔声、消声、降噪措施，减少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同环评

固废	沉淀池压滤沉淀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卖做建筑材料。	同环评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同环评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同环评

2.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万 t/a)	备注
1	水洗砂	500	240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水洗砂生产规模为 240 万 t/a；二期水洗砂生产规模为 260 万 t/a。

2.3.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实际建设 2 条水洗砂生产线，剩余 2 条水洗砂生产线企业计划二期建设。本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PE1060×750	4	2	PE1200×900、 PE1060×750
2	圆锥破碎机	CSB160	4	0	--
3	短头圆锥破碎机	PYD1750	4	2	--
4	振动给料机	1.0m×3.0m	4	2	--
5	1200 皮带输送机	44m	4	2	--
6	回料输送机	17m	4	2	35m、28m
7	双层振动筛	2.6m×6.0m	4	2	--
8	球磨机	D2.4m×4.5m	4	2	D2.7m×4.5m、 D2.4m×4.5m
9	料斗	4.0m×5.0m	4	2	--
10	斗式洗砂机	--	4	2	--
11	洗砂轮	3.0m×3.0m	4	2	--

12	细料回收机	--	4	2	350 旋流器
13	脱水筛	2.4m×3.6m	4	2	--
14	成品输送带	--	4	2	1000×13m
15	滚筒筛	--	0	4	1.8m×4.5m
16	水泵	--	2	4	--
17	风机	--	2	2	--

2.3.4 工程投资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8.0%。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投料、破碎及筛分废气	密闭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1#、2#）	20
		无组织废气	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密闭、视频监控装置、车辆清洗等措施。	4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0
		生产废水	沉淀水池、两级沉淀罐、污泥压滤机、回用水池等。	80
3	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3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5
5	合计			160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为风化砂、碎砂石及页岩，动力消耗材料为水、电。本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风化砂	万 t/a	200.15	96.08	0.3cm~30cm
2	碎砂石	万 t/a	100	48	
3	页岩	万 t/a	200	96	
4	水	t/a	52920	32200	厂区地下水

5	电	万 kW h	1680	200	方城镇供电所
---	---	--------	------	-----	--------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一期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由厂区设有 1 眼 20m 深自备井提供，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洒水降尘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生产作业地面冲洗用水、洗砂用水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等，实际总用水量为 26460m³/a；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项目一期厂区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一期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一期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洗砂用水补水	2160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量为 6240m ³ /a，循环蒸发消耗量为 5000m ³ /a。
设备清洗用水	3000	2400	经厂区内沉淀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生产。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2000	1600	
地面冲洗用水	2800	2240	
洒水降尘用水	2500	0	自然蒸发
职工生活用水	300	240	进入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合计	32200	64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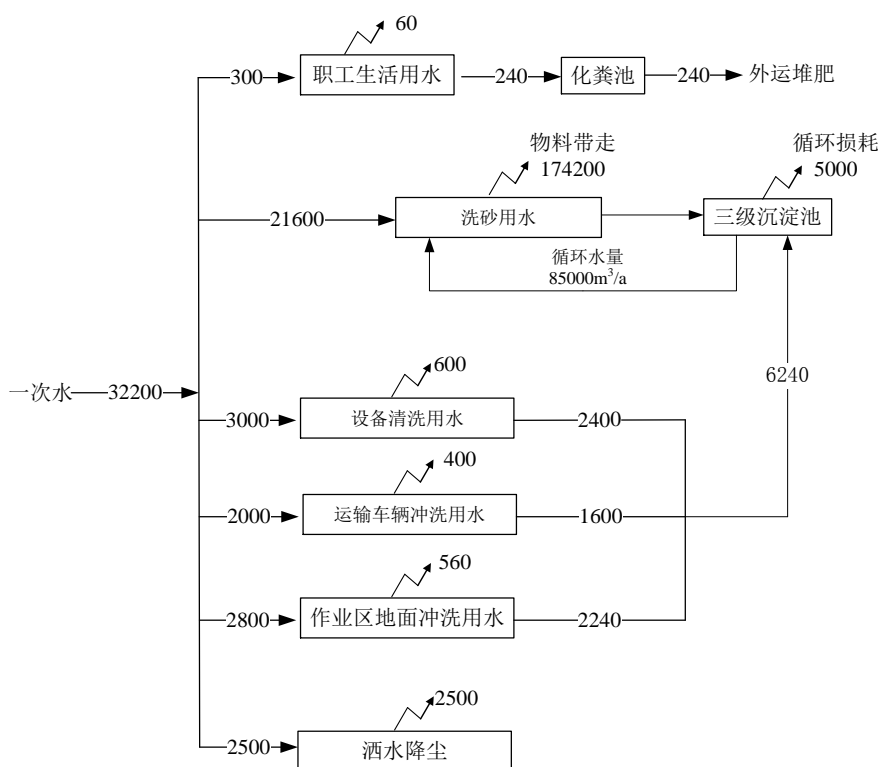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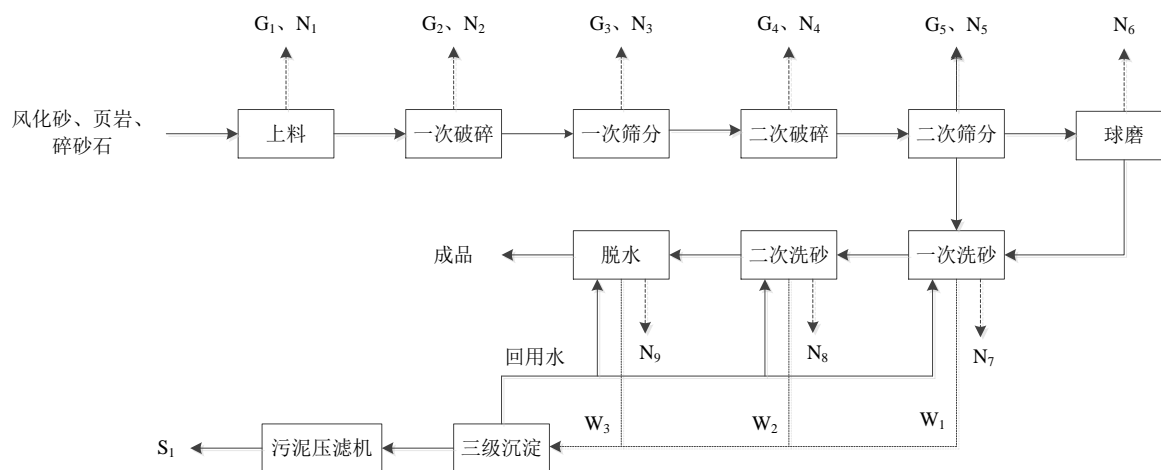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一期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a)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期水洗砂生产项目，实际建设 2 条水洗砂生产线，实际形成年产 240 万吨水洗砂的生产规模，主要原料为风化砂、碎砂石、页岩，经上料、一次破碎、一次筛分、二次破碎、二次筛分、球磨、一次洗砂、二次洗砂、脱水，最终得到成品。该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6 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废气、投料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汽车尾气和扬尘。

（2）废水：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一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筛选机、水洗机、出料机、铲车、风机和泵类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4）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压滤沉淀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5）危险废物：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要求，该项目一期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一期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一期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一期 1#生产线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②项目一期 2#生产线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为卸料废气、未收集投料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及运输车辆扬尘和汽车尾气，各生产车间设置喷淋降尘设施，输送、破碎、筛分环节全部采取密闭式措施，同时设置进出车辆清洗点，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清洗；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路面采取硬化措施。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一期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项目一期实际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为 240m³/a。项目一期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堆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压滤机压滤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水池+两级沉淀罐絮凝沉淀处理后，上部清水由回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砂，底部沉淀污泥由污泥压滤机压滤后废水回沉淀水池处理，不外排。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北侧、2#生产车间东南侧已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用于压滤沉淀污泥、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的暂存，压滤沉淀污泥、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8000t/a、150t/a，经收集后外卖做建筑材料；依托现有厂区办公区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 6.0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项目一期 2#生产车间南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用于废机油、废机油桶的暂存，危废暂存库已设置了分区围堰、导流沟、废水收集池，并采用环氧地坪漆对危废暂存库、分区围堰、导流沟及废水收集池等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尚未产生，根据环评报告和企业提供的资料，预计废机油、废机油桶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0.36t/a、0.04t/a，产生后企业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项目一期各类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HW08(900-249-08)	0.012	0.36	T、I	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固态	HW49(900-041-49)	/	0.04	T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泥沙	固态	--	5000	8000	--	外卖做建筑材料
	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固态	--	795	150	--	
	生活垃圾	固态	--	12	6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厂区周围均为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对破碎机、筛选机、水洗机、出料机、铲车、风机和泵类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四周、道路两旁、各建筑物进行了人工绿化，并对项目厂区部分空地区域进行了人工硬化以及绿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检测设施

根据项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

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检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企业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情况见表 3-2。

表 3-2 企业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废气	1#投料、破碎、筛分 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委托第三方监测 机构
	2#投料、破碎、筛分 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委托第三方监测 机构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委托第三方监测 机构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年监测 1 次 (正常生产)	委托第三方监测 机构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供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成品区，将生产区与成品区合理分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项目厂区使用明火。项目厂区内配置灭火器，制定完善的消防制度，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各生产设备、原料区、成品区、危废暂存库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检测平台。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兰山区方城镇韦家寨村东南 100m 处，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洗砂清洗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项目预期投产日期为 2020 年 2 月，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生产规模（清洗后，成品水洗砂为 495.0704 万吨）。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5000 万元，年利润 3500 万元，职工定员 4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1.20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9 号令发布，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改）、《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并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兰山区方城镇韦家寨村东南 100m 处，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建设项目审查意见表》，拟建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方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采取措施后外排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破碎、球磨、筛分粉尘。拟建项目原料上料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

集，球磨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废气合并后一起经 4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卸料粉尘，原料上料未收集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采取车间全密闭和洒水降尘等措施后，粉尘厂界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HC、NO_x 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外排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洗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洗砂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机油使用过程中：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包括破碎机、球磨机、筛分机、出料机、铲车、运输车辆、风机和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泥沙、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泥沙收集后外卖做建筑材料；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情况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火灾泄露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7）总量指标符合性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4.1.2 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4.1.3 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做好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32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在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临环兰审[2019]351 号文对《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1，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韦家寨村东南 100 米处，项目占地面积 13200m ² ，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 4 条水洗砂生产线，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以外购风化砂为原材料，经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进行生产，年清洗风化砂 500 万吨。生产过程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2	生产区、原料、成品、沉渣泥堆场应采取密闭措施，投料，出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 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内安装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或视频监控设备，监测数据和视频资料保存一年以上。 装卸、储存、输送、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严禁露天堆存与生产。原料堆场上方、洗选投料口及筛分等环节设置喷淋降尘设施，输送、破碎环节全部采取密闭式措施。设置进出车辆清洗点，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清洗；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路面采取硬化措施，进出口及厂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落实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厂内建立环形雨水收集沟，压滤机压滤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沉淀池需做好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

	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对除尘、除味等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8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10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1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方城镇人民政府、方城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设备名称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崂应 3012H-D 型 分析天平 BT125D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设备名称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分析天平 BT125D

5.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测设备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5.2 质量控制结果

5.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1-09	09:00	12.3	101.7	WSW	1.8	2/0
	11:00	14.5	101.6	SSW	2.0	3/1
	14:00	17.7	101.4	SW	1.9	1/0
	16:00	15.9	101.5	WSW	1.8	3/0
2020-11-10	09:00	12.6	101.7	SSW	1.7	4/1
	11:00	14.8	101.5	SW	1.9	3/1
	14:00	17.9	101.4	SSW	2.1	2/0
	16:00	16.2	101.5	WSW	2.0	3/0

(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11-09	14:00	17.7	101.4	SW	1.9	晴
	22:00	9.3	101.6	ESE	2.1	晴
2020-11-10	13:30	17.6	101.4	SSW	2.0	晴
	22:00	9.9	101.6	E	1.9	晴

5.2.2 废气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6。

表 5-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质量控制

检测仪器均检定/校准合格，取得检定/校准证书，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均不高于±5%（见表 5-7）；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尘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检验合格；采样位置在气流平稳的管段；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未发现变形或损坏。废气质量控制措施情况见表 5-7。

表 5-7 废气质量控制措施情况一览表

质量控制项目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流量 (L/min)	30.0	29.4	29.6	-2.0	-1.3	合格
	35.0	34.3	34.5	-2.0	-1.4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见表 5-8。

表 5-8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一览表

检测日期	系列测量对应的全程空白样品编号	系列测量的平均采样体积 (m ³)	全程空白值 (mg)	全程空白 (mg/m ³)
2020-11-09	00371636	1031.5	0.52	<1
	00049686	1140.8	0.61	<1
2020-11-10	00364866	1039.0	0.66	<1
	00371976	1144.5	0.65	<1

5.2.3 噪声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保证噪声监测质量，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使用的型号为 AWA5680-3 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最大值为 0.1dB(A)，符合检测要求。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准值	测量前校正		差值		允许 差值	是否 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统计 分析仪 AWA5688	2020.11.09	昼间	93.9	93.7	93.7	-0.2	-0.2	≤0.5	合格
		夜间	93.9	93.7	93.7	-0.2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0.11.10	昼间	93.9	93.7	93.7	-0.2	-0.2	≤0.5	合格
		夜间	93.9	93.7	93.7	-0.2	-0.2	≤0.5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次/天，共检测 2天	1#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处 理前、后 (E:118°11'33", N:35°16'35")
2		颗粒物		2#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处 理前、后 (前E:118°11'30", N:35°16'35") (后E:118°11'29", N:35°16'35")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次/天，共检测2 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 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 高点布设3个检测点位。

6.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在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共监测 2 天	1#园区东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2#园区南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3#园区西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4#园区北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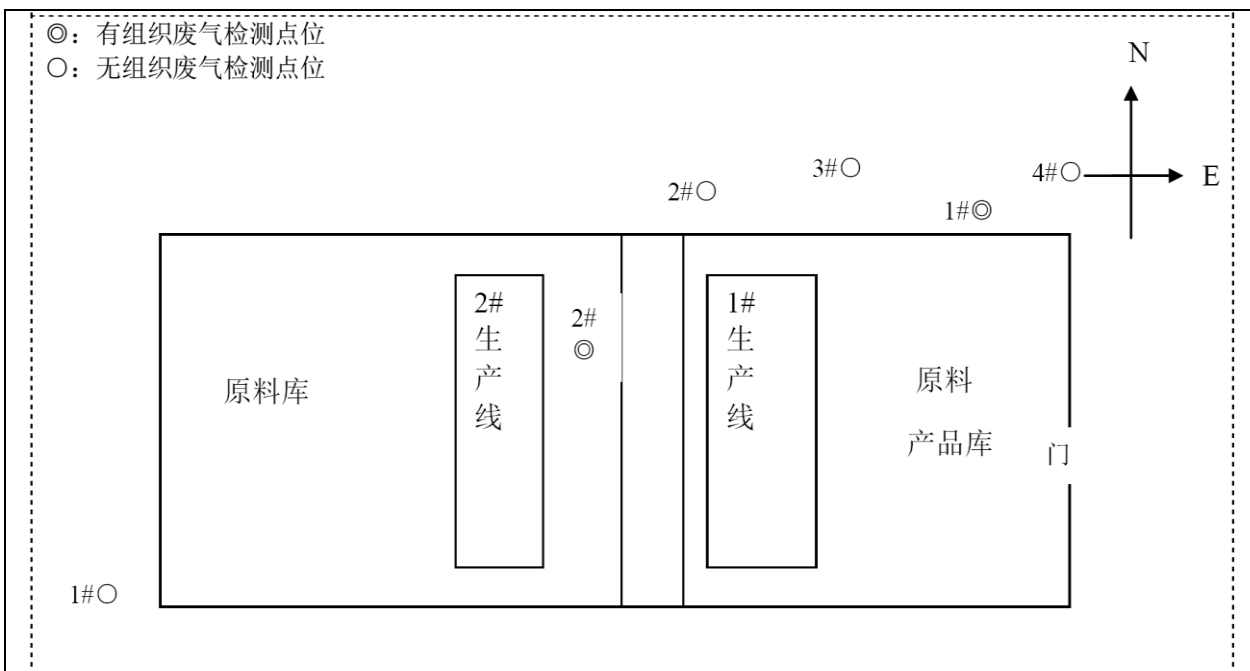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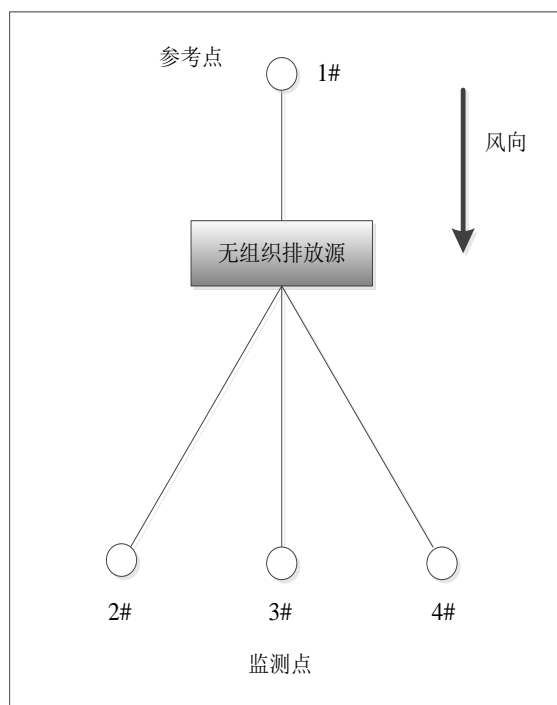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6.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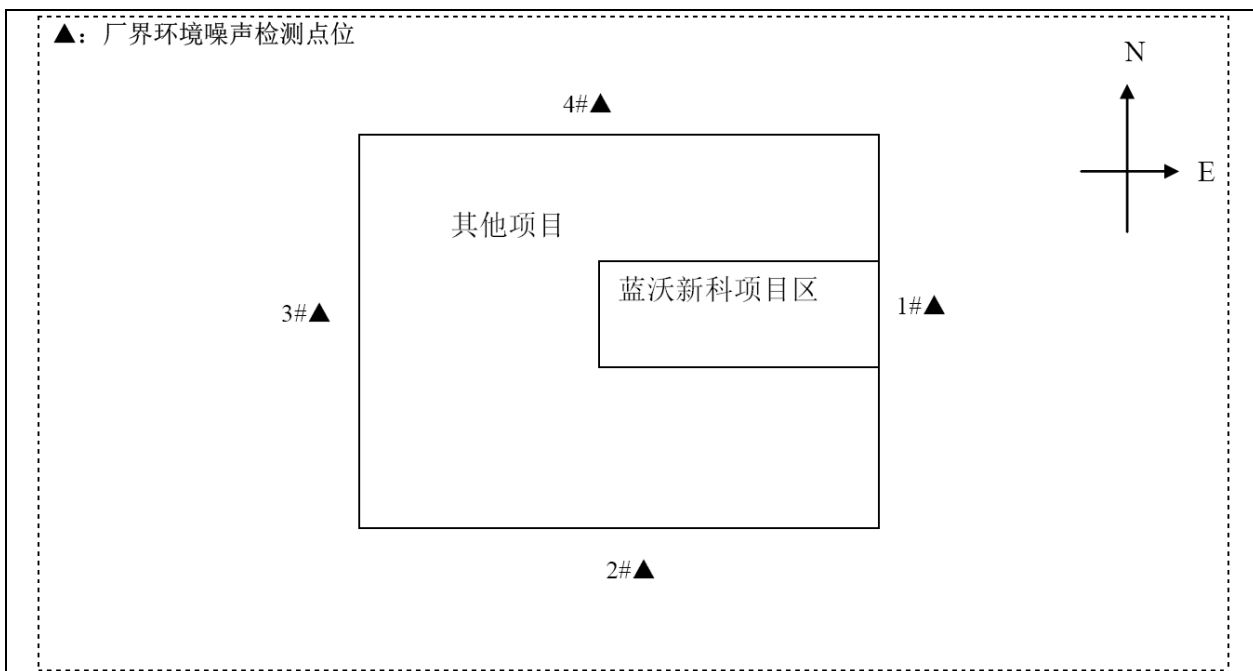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各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实际职工定员20人，24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00d，实际形成年产192万t（6400t/d）水洗砂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年产240万t（8000t/d）水洗砂的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 品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11-07	水洗砂	8000	6400	80
2020-11-08	水洗砂	8000	6400	80
2020-11-09	水洗砂	8000	6400	80
2020-11-10	水洗砂	8000	6400	80
2020-11-11	水洗砂	8000	6400	80
2020-11-12	水洗砂	8000	6400	80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一期 1#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一期 1#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11.09	1#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1	31.3	11133	0.348	18
			2	36.0	10612	0.382	19
			3	32.7	10809	0.353	19
			均值	33.3	10851	0.361	19
	1#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后		1	4.2	13905	0.058	18
			2	3.8	14034	0.053	19
			3	4.0	13791	0.055	19
均值	4.0	13910	0.055	19			
11.10	1#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废	颗粒物	1	37.3	10504	0.392	18
			2	34.0	10788	0.367	18

	气处理前	3	34.4	10411	0.358	18
		均值	35.2	10568	0.372	18
	1#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后	1	4.2	13948	0.059	18
		2	4.1	14115	0.058	18
		3	4.0	13893	0.056	18
		均值	4.1	13985	0.058	18
备注	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 4500t/d，检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 3600t/d，负荷率为 80%。 2、处理设施：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4.6%。 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 $\Phi=0.50\text{m}$ ，处理后 $H=15\text{m}$ ， $\Phi=0.50\text{m}$ 。 4、《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H=15\text{m}$))。					

如表 7-2 所示，项目一期 1#生产线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24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00×10^4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9\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3.5\text{kg}/\text{h}$ ($H=15\text{m}$))。

(2) 项目一期 2#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一期 2#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3)	烟气标干流量 (Nm^3/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irc}\text{C}$)
11.09	2#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1	121	8609	1.04	18
			2	111	8845	0.982	18
			3	117	8706	1.02	18
			均值	116	8720	1.01	18
	2#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后		1	4.4	10357	0.046	18
			2	4.3	10262	0.044	18
			3	4.5	10412	0.047	18
			均值	4.4	10344	0.046	18
11.10	2#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前	1	114	8867	1.01	19	
		2	121	8753	1.06	18	
		3	124	8532	1.06	18	
		均值	119	8717	1.04	18	
	2#投料、破碎	1	4.5	10311	0.046	18	

及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后	2	4.7	10378	0.049	18
	3	4.6	10445	0.048	18
	均值	4.6	10378	0.048	18
备注	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 3500t/d，检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 2800t/d，负荷率为 80%。 2、处理设施：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4%。 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 $\Phi=0.40\text{m}$ ，处理后 $H=15\text{m}$ ， $\Phi=0.40\text{m}$ 。 4、《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H=15\text{m}$))。				

如表 7-3 所示，项目一期 2#生产线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24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7.46×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9\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3.5\text{kg}/\text{h}$ ($H=15\text{m}$))。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2020-11-09				2020-11-10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3)	1	0.226	0.434	0.399	0.406	0.243	0.400	0.434	0.417
	2	0.245	0.455	0.508	0.508	0.210	0.474	0.509	0.474
	3	0.213	0.532	0.426	0.479	0.231	0.462	0.462	0.444
	4	0.264	0.423	0.546	0.458	0.211	0.494	0.529	0.511

项目一期物料装卸、储存、输送、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原料堆场上方、洗选投料口及筛分等环节均设置喷淋降尘设施，输送、破碎环节全部采取密闭式措施；车间设置进出车辆清洗点，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清洗；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路面采取硬化措施；如表 7-4 所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6\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7.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园区东厂界外 1m	5#园区南厂界外 1m	6#园区西厂界外 1m	7#园区北厂界外 1m
2020.11.09	昼间	Leq（A）	54.1	53.0	52.2	53.5
	夜间	Leq（A）	49.6	46.1	47.6	48.4
2020.11.10	昼间	Leq（A）	54.5	52.4	51.8	53.3
	夜间	Leq（A）	49.5	48.0	46.6	48.2

备注：检测期间该项目工作时间为 24h。

由表 7-5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由于项目区域租赁山东奥斯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中东部空地，该项目整个园区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1.8~54.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1~49.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检测情况，汇总项目一期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一期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一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韦家寨村东南 100 米处，项目占地面积 13200m ² ，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 4 条水洗砂生产线，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以外购风化砂为原材料，经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进行生产，年清洗风化砂 500 万吨。生产过程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韦家寨村东南 100 米处。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2 条水洗砂生产线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及配套废水处理设施，以外购风化砂为原材料，经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进行生产，形成年产水洗砂 240 万吨，生产过程采用电能。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13200m ²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已落实
2	生产区、原料、成品、沉渣泥堆场应采取密闭措施，投料，出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mg/m 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内安装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或视频监控设备，监测数据和视频资料保存一年以上。装卸、储存、输送、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严禁露天堆存与生产。原料堆场上方、洗选投料口及筛分等环节设置喷淋降尘设施，输送、破碎环节全部采取密闭式措施。设置进出车辆清洗点，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清洗；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路面采取硬化措施，	项目一期生产区、原料、成品、沉渣泥堆场均采取密闭措施，投料，出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资料保存一年以上。项目一期物料装卸、储存、输送、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未露天堆存与生产。原料堆场上方、洗选投料口及筛分等环节均设置喷淋降尘设施，输送、破碎、筛分环节全部采取密闭式措施，车间外设置进出车辆清洗点，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清洗；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路面采取硬化措施，进出口及厂区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	已落实

	<p>进出口及厂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落实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3	<p>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厂内建立环形雨水收集沟，压滤机压滤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沉淀池需做好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p>	<p>企业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了给排水系统，一期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堆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压滤机压滤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水池+两级沉淀罐絮凝沉淀处理后，上部清水由回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砂，底部沉淀污泥由污泥压滤机压滤后废水回沉淀水池处理，不外排。</p>	已落实
4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由于项目区域租赁山东奥斯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中东部空地，该项目整个园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5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p>	<p>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北侧、2#生产车间东南侧已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用于压滤沉淀污泥、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的暂存，压滤沉淀污泥、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卖做建筑材料；依托现有厂区办公区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2#生产车间南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用于废机油、废机油桶的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后企业委托临沂东道</p>	已落实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对除尘、除味等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供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厂区内配置灭火器，制定完善的消防制度，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
7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 210m 的韦家寨村，满足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外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要求；企业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加强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的规划，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环境敏感性目标。	已落实
8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各生产设备、原料区、成品区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检测平台；企业已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计划委托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进行定期检测	已落实
9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企业对项目厂区四周、道路两旁、各建筑物进行了人工绿化，并对项目厂区部分空地进行了人工硬化以及绿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已落实
10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企业计划在厂区生产车间北侧设置环保公示栏，及时公布企业环境信息，积极主动与周围公众沟通、交流，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1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严格执行实际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及时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备案。	已落实
12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一期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要求，该项目一期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落实
13	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方城镇人民政府、方城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企业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已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方城镇人民政府、方城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0%，符合验收检测的条件，验收检测期间的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 1#生产线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00×10^4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9kg/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 2#生产线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7.46×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9kg/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物料装卸、储存、输送、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原料堆场上方、洗选投料口及筛分等环节均设置喷淋降尘设施，输送、破碎环节全部采取密闭式措施；车间设置进出车辆清洗点，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清洗；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路面采取硬化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6mg/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一期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堆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压滤机压滤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水池+两级沉淀罐絮凝沉淀处理后，上部清水由回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砂，底部

沉淀污泥由污泥压滤机压滤后废水回沉淀水池处理，不外排。

（3）噪声

由于项目区域租赁山东奥斯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中东部空地，该项目整个园区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1.8~54.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1~49.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北侧、2#生产车间东南侧已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用于压滤沉淀污泥、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的暂存，压滤沉淀污泥、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卖做建筑材料；依托现有厂区办公区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2#生产车间南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用于废机油、废机油桶的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后企业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9.2 验收结论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项目一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一期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项目一期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9.3 建议

（1）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的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落实完善厂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韦家寨村东南 100m 处。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水洗砂生产线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240 万吨水洗砂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一期实际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7200h）。该项目剩余 2 条水洗砂生产线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260 万吨水洗砂的生产规模。

项目企业租赁山东奥斯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中东部空地，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主要建设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现有厂区中东部，自西向东分别为 2#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依托现有厂区东南侧办公生活设施，厂区进出口依托现有厂区南侧已设置 1 个人员流和货物流进出口。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3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兰审[2019]351 号），批复要求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 8.0%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一期验收内容包括 2 条水洗砂生产线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项目一期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堆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压滤机压滤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水池+两级沉淀罐絮凝沉淀处理后，上部清水由回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砂，底部沉淀污泥由污泥压滤机压滤后废水回沉淀水池处理，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 1#生产线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2#生产线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为卸料废气、未收集投料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及运输车辆扬尘和汽车尾气，各生产车间设置喷淋降尘设施，输送、破碎、筛分环节全部采取密闭式措施，同时设置进出车辆清洗点，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清洗；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路面采取硬化措施

3、噪声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厂区周围均为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实际产生压滤沉淀污泥、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卖做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后企业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环境风险

项目一期厂区车间内配置灭火器，制定完善的消防制度，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外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生态恢复工程

企业对项目厂区四周、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四、验收检测结果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检测报告》（No.KTEA2011061 号）显示，验收检测期间：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 1#生产线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 2#生产线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物料装卸、储存、输送、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原料堆场上方、洗选投料口及筛分等环节均设置喷淋降尘设施，输送、破碎环节全部采取密闭式措施；车间设置进出车辆清洗点，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清洗；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路面采取硬化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整个园区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韦家寨村东南 100m 处。2019 年 7 月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3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兰审[2019]351 号）。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成。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检测报告》（No.KTEA2011061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水洗砂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市蓝沃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一期厂区车间内配置灭火器，制定完善的消防制度，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检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检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外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各生产设备、原料区、成品区、危废暂存库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检测平台。